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6 年 8 月 7 日，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Ltd.(以下简称“Wing Sing”)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 14,688.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11.54%。本次解除质押 6,400.00 万股后，再质押 6,400.00 万股，已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8,900.00 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0.59%，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7.00%。
- Wing Sing、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先生、邬碧峰女士夫妇及其子王继民先生控制的企业，与王继民先生是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6 年 8 月 7 日，Wing Sing 持有公司 14,688.00 万股，王继民先生持有公司 11,890.45 万股。继弘集团、Wing Sing、王继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53,504.11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42.05%。Wing Sing 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 8,900.00 万股（含本次解质押及再质押），继弘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 9,560.00 万股，继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 18,460.00 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4.5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51%。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收到股东Wing Sing的通知，Wing Sing将其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宁波支行”）的6,40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并将上述6,400.00万股再质押给浦发银行宁波支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Wing Sing
本次解质股份	6,400.00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5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3%
解质时间	2026 年 8 月 6 日
持股数量	14,688.00 万股
持股比例	11.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500.00 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6%

注：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请见“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Wing Sing	否	6,400.00	否	否	2026-8-6	/	浦发银行宁波支行	43.57	5.03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6,400.00	-	-	-	-	-	43.57	5.03	-

注：本次为最高额质押担保，债权确认期间未届满之前，质押到期日难以确定。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继弘集团	26,925.66	21.16	9,560.00	9,560.00	35.51	7.51	0	0	0	0
Wing Sing	14,688.00	11.54	2,500.00	8,900.00	60.59	7.00	0	0	0	0
王继民	11,890.45	9.35	0.00	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53,504.11	42.05	12,060.00	18,460.00	34.50	14.51	0	0	0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